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疑問／意見的回應摘要

條款及事宜	法律事務部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 4 條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u>擬議第 72A 條</u> - 法庭有權命令 修習駕駛改進 課程	(i) 擬議第 72A(3)條所指的申請應向原先作出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的同一法庭提出，這是否當局的原意？若然，政府當局應改善擬議第 72A(3)及(4)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此項原意 ¹ 。	(i) 對。為明確表達此項原意，政府當局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議第 72A(4)條，從而改善該條的草擬方式如下- “(4) 第(3)款所指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須 — (a) (如有關命令是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及送交司法常務官； (b) (如有關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及送交司法常務官； (c) (如有關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向裁判官提出及送交裁判官書記。”
	(ii) 法庭是否獲賦權執行其所發出的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	(ii) 不遵照擬議第 72A(1)條的法庭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會構成擬議第 72A(8)條所指的罪行，法庭可相應判處刑罰。
	(iii) 擬議“法官”的定義應否包括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iii) 對。政府當局打算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議第 72A(9)條所述“法官”的定義，以包括區域法院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¹ 根據擬議第 72A(3)及(4)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若某人已被裁判官命令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他似乎可向法官申請把該段期間延展。

條款及事宜	法律事務部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草案第 5 條 香港法例 第 374 章擬議第 <u>102B(3)(b)(ii)條</u> 駕駛改進學校發 出課程證書</p>	<p>擬議第 102B(3)(b)(ii)條的中英文本所反映的含義似乎有所不同。根據擬議第 102B(3)(b)(ii)條的英文本，由駕駛改進學校發出的課程證書將顯示有關人士已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但這並非中文本的含義。根據中文本，課程證書是按運輸署署長指示，並按照實務守則向有關人士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是有兩個“層次”。根據第 102B(3)(b)(i)條，任何人只要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不論該人在修習課程期間的表現如何，都會獲發“修習證書”，這屬於完成第一層次。如法庭根據建議的第 72A(1)條命令任何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而該人已在完成課程獲發“修習證書”，即會被視為已履行法庭命令。 ● 完成第二層次是指在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方面，表現令人滿意。這些人會獲發“課程證書”，並可在符合《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建議的第 6A 條所定條件下，在已經被扣的總分數中獲得補回 3 分。為此，運輸署署長會在根據建議的第 102E(a)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清楚列明釐定準則，以決定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士，表現是否可算令人滿意。 ● 就此，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102B(3)(b)(ii)條的英文本足以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不過，中文本則須稍作修改，俾能與英文本的涵義一致。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中文本，把“並按照實務守則”的字句刪除，並在“顯示”兩字之後加入“按照實務守則”的字句。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作出這項修訂。

條款及事宜	法律事務部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草案第 5 條 香港法例 第 374 章擬議第 <u>102B(5)(a)條</u> -</p> <p>釐定駕駛改進課程的最高費用</p>	<p>運輸署署長在釐定駕駛改進學校東主可就駕駛改進課程所收取的最高費用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此等因素會否在條例草案內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就提供駕駛改進課程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時，運輸署署長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課程的需求和供應情況、公眾的負擔能力、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可被扣 3 至 5 分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平均罰款額(因為犯了這些罪行的人士有可能被法庭指令修習有關課程)、東主的營運環境及其利潤幅度等。 ● 由於相關的因素頗多，運輸署署長可能需要在不同時間考慮不同的因素，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些因素。此外，讓運輸署署長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靈活調整可以收取的最高費用，會較理想。此舉可讓學員比較有關課程的收費，從而把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p>草案第 6 條 香港法例 第 374 章擬議附 表 11 第 3, 4 及 5 條</p> <p>釐定須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繳付的費用</p>	<p>因何建議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及該等指定的續期繳付的費用由運輸署署長以行政方式釐定而非由立法會審議。根據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就車輛測試中心、駕駛學校及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指定及該等指定的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及其後的更改須受立法會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車輛測試中心和駕駛學校的指定，以及有關指定的續期，目前的費用基本上都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實際上，這些費用是根據政府審批有關申請所需資源的平均數來釐定。計算工作主要涉及數學運算，與政策無關，但如果因為要反映職員成本有所調整而修訂費用，便須要進行立法工作，這樣做會耗費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寶貴資源和時間。 ● 因此，雖然我們同樣會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以釐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重新指定須繳付的費用，但我們認為給予運輸署署長酌情權以釐定有關費用，不但較有彈性，而且能更妥善運用資源。因此，這是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做法。

條款及事宜	法律事務部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草案第 6 條 香港法例 第 374 章擬議附表 11 第 2(b)條</p> <p>草擬方面的事宜</p>	<p>英文本中“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proprietor”一語的意思並未在中文本內充分反映出來</p>	<p>在擬議附表 11 第 2(b)條中文本內，應在“書面通知”等字前加入“向東主發出的”的字句，以便更能表達英文本內“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proprietor”的意思。為此，政府當局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u>條例草案附表 1</u></p> <p>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p>	<p>請解釋因何沒有建議就以下項目作適應化修改：</p> <p>(a)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9 表格 2²；</p> <p>(b)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中有關“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的定義(b)段³；及</p> <p>(c)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8 表格 1 及 2⁴。</p>	<p>有關汽車交通的 1926 年國際公約，以及有關向外國汽車課稅的 1931 年國際公約，均不再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對以下法例作適應化修改：《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 9 表格 2、《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內“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定義下的(b)段，以及該規例附表 8 的表格 1 和 2。政府當局計劃進行另一項工作，廢除本港法例內有關這兩項公約的表格和提述。</p>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²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9 表格 2 是運輸署署長根據《1926 年公約》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³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有關“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的定義(b)段，“到港人士登記文件”指“按照附表 8 表格 2 的格式，根據香港以外的 1926 年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法律發出的證明書”。

⁴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8 表格 1 是根據 1931 年國際公約簽發與外地汽車徵稅有關的稅項許可證。附表 8 表格 2 是根據 1926 年國際公約簽發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汽車有關的國際汽車證明書。